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SuiZhou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4年10月

第6号 (总号:145)

目 录

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甘国栋 (1)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3)
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市财政局 (3)
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摘要)	曾云峰 (14)
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刘德忠 (19)
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报告)	市人民政府 (22)
关于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黄建平 (35)
关于随州市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审意见	刘德忠 (42)
关于禁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公安局 (44)
关于禁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龚五洲 (48)
关于辛拥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民政府 (50)
关于提请夏远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 (50)
关于提请任命徐冲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民检察院 (51)
关于辛拥政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王平 (51)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2)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53)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54)

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甘国栋

同志们：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进行完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并作出了批准的决议。要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强资源统筹，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循环机制，集中财力做好重点民生、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等方向和领域的财政保障工作。要着力规范预算决算管理，增强预算法治意识，提升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中央部署要求，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强化债券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不断提升预算管理工作质效，从审计反馈揭示的问题中查找问题根源，特别是代编预算过大、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偏低、采购和招投标中的违法违规现象等问题，举一反三完善工作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要密切关注财政、税务、国企等领域重大改革任务落实以及地方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深入揭示改革推进中面临的堵点难

点问题，发挥好深化改革的先导作用；要高度重视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增强前瞻性、提升敏锐性，深入揭示数据造假、信息失真、管理漏洞等问题，发挥好经济运行的“探头”作用；要紧盯业教保医、惠农补贴等民生资金分配使用，大力推动审计力量向基层一线下沉、向群众身边延伸，发挥好群众利益的“卫士”作用；要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领域，深化对投资决策、项目审批、招标投标等关键环节的审计，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抓手，加强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发挥好反腐治乱的独特作用。要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在督查督办、贯通协同、标本兼治、成果运用上下功夫，形成审计监督的强大震慑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查了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把人大监督作为推动改革和化解矛盾的重要渠道，把调研视察作为凝聚共识和建言献策的重要平台，扎实推进

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要进一步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重要作用，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优化资产布局，提高使用效率，强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进一步同题共答，紧紧围绕国有企业盈利能力、行政事业性闲置资产盘活共享、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等热点问题，主动回应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关切，用务实举措共同守护好人民“共同财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充分认识禁毒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按照“源头治理、以人为本、依法治理、严格管理、综合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禁毒力量建设、完善禁毒保障机制。要积极适应毒品形势新变化，创新完善打击毒品犯罪机制，全环节管控涉毒重点人员，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着力提升打击效能。要坚持齐抓共管，更好发挥禁毒委员

会牵头协调职能，进一步健全督导考核制度，压紧压实成员单位禁毒职责，努力形成各司其责、无缝衔接、配合有力的禁毒工作合力。要结合“八五”普法，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加强禁毒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持续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在全社会营造远离毒品、拒绝毒品、珍爱生命、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会议审议了《随州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这部条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影响面较广，要稳慎有序，进一步扩大意见建议征集范围，用好“代表行动”和“家站点”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着力画好最大同心圆，确保所立法规始终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

会议表决通过了《随州市府澧河流域保护条例》，要继续加强与武汉、孝感等地的沟通联系，统筹做好后期报批、报备和公布实施等工作。

会议还进行了人事任免事项，会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

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62.14 亿元，为预算（调整后预算，下同）的 99.7%，同比增长 17.7%（主要是受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同比基数较低，以及 2023 年盘活国有“三资”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增加），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9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同比增长 20.7%（税收收入 39.16 亿元，为预算的

97.9% 同比增长13.7% 非税收入21.93亿元,为预算的108.3% 同比增长35.6%; 转移性收入168.5亿元,为预算的100.2% 同比增长19.1% 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7.08亿元,为预算的100% 同比增长15.2% 上年结转收入15.47亿元,为预算的89.2% 同比减少2.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42.22亿元,为预算的99.3% 同比增长16.9%(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支出增加),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95亿元,为预算的100.8% 同比增长19% 转移性支出12.26亿元,为预算的93.6% 同比增长10.5% 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0.66亿元,为预算的79.8%(主要是广水市化解隐性债务支出计入其他支出科目),同比增长2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5亿元,为预算的100% 同比减少42.5%(主要是广水市和曾都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9.92亿元(主要是年底下达的增发国债资金、油茶专项补助资金等转移支付资金)。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5.4亿元,为预算的107.5% 同比增长29.3%(主要是受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同比基数较低,以及2023年盘活国有“三资”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增加),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65亿元,为预算的100% 同比增长42.3% 转移性收入38.33亿元,为预算的113.5% 同比增长22.1%

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51亿元,为预算的100% 同比增长173%(主要是再融资债券增加); 上年结余收入3.91亿元,为预算的100% 同比增长4.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6.14亿元,为预算的102.7% 同比增长20.3%(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支出增加),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86亿元,为预算的100% 同比增长17.6% 转移性支出6.52亿元,为预算的129.2%(主要是上解支出增加),同比增长10.3% 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6亿元,为预算的100% 同比减少15.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亿元,为预算的100% 同比增长372.7%(主要是为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平衡,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9.26亿元(主要是年底下达的增发国债资金、油茶专项补助资金等转移支付资金)。

3、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78亿元,为预算的94.4% 同比增加46.5%(主要是转移支付收入增加),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8亿元,为预算的105.5% 同比增长14.7% 转移性收入4.5亿元,为预算的87.7% 同比增加83.7%(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和调入资金增加)。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78亿元,为预算的94.4% 同比增长47%(主要是转移支付支出增加),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1亿元,为预算的89.1% 同比增长

50%(主要是补发教师单列核定绩效,以及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转移性支出1.07亿元,为预算的151.9%,同比增长30.7%(主要是上解支出增加)。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0.94亿元,为预算的96%,同比减少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28亿元,为预算的99.3%,同比增长159.3%(主要是2023年成功出让一宗矿产,非税收入增加);转移性收入0.66亿元,为预算的94.6%,同比减少21.9%(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及调入资金减少)。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0.94亿元,为预算的96%,同比减少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85亿元,为预算的91.5%,同比减少7.8%(主要是转移支付支出减少);转移性支出0.09亿元,为预算的176.5%,同比增长217.8%(主要是上解支出增加)。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4.52亿元,为预算的105.1%,同比减少11%(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减少),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32.75亿元,为预算的95.1%,同比增长15.7%;转移性收入5.05亿元,为预算的282.4%,同比增长26.4%(主要是广水市年末收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收入增加以及调入资金增加);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0.51亿元,为预算的109.1%,同比减少31.6%。上年结余收入16.21亿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减少10.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61.05亿元,为预算的93.2%,同比减少22.5%(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减少),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51.96亿元,为预算的103.1%,同比减少17.5%。转移性支出3.27亿元,为预算的35.4%(主要是调出资金减少);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5.82亿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减少61.1%(主要是到期专项债券减少,还本支出减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3.46亿元(主要是年末下达的专项债券暂未形成支出)。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8.91亿元,为预算的99.8%,同比减少11.6%(主要是上年结余收入减少),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12.56亿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4.4%。转移性收入0.94亿元,为预算的94.3%,同比增长20.7%。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67亿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7.1%。上年结余收入4.74亿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减少56.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71亿元,为预算的96.8%,同比减少33.1%(主要是上年结转支出减少),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16.46亿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减

少31.3%；转移性支出0.38亿元，为预算的38.1%（主要是调出资金减少）；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87亿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减少50.4%（主要是到期专项债券减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0.2亿元（主要是年末发行的专项债券暂未形成支出）。

3、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63亿元，为预算的56.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同比增加11.6%；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1.73亿元，为预算的46.5%，同比减少30.4%；转移性收入0.9亿元，为预算的99%。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58亿元，为预算的55.9%（主要是调出资金减少），同比增长74%（主要是拨付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支出增加），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1.73亿元，为预算的148%，同比增长16.4%；转移性支出0.85亿元，为预算的24.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0.05亿元。

4、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0.06亿元，为预算的95%，同比减少3%；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0.12亿元，为预算的94.8%，同比减少3%；转移性收入-0.06亿元（主要是曾都区代为发行的专项债券付息在此以负数反映）。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0.06亿元，为预算的95%，同比减少3%；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0.02亿元，为预

算的94%；转移性支出0.04亿元，为预算的9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6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75.24亿元，为预算的127.6%，同比增长33.6%（主要是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对2022年基数差额进行补收，保费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48亿元，为预算的104%，同比增长20.5%（主要是由于系统清算滞后，2023年支出包含2022年清算费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67亿元，为预算的184%，同比增长90.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88亿元，为预算的103%，同比增长3.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7.97亿元，为预算的100.1%，同比增长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0.24亿元，为预算的144.4%，同比增长52.1%（主要是工伤保险费率减半政策变更为费率下降20%，以及2023年将公务员纳入参保范围，保费增长较快）。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54.84亿元，为预算的109.3%，同比增长13.1%（主要是2023年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支出包括2022年末清算的定点医疗机构费用，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和地方基础养老金提标、广水市补发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62亿元，为预算的105.7%，同比增长18.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支出19.67亿元,为预算的107.5%,同比增长15.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8.11亿元,为预算的122.3%,同比增长27.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8.03亿元,为预算的107.9%,同比增长5.4%。工伤保险基金支出0.41亿元,为预算的114.4%,同比增长40.2%(主要是2023年工伤人数比上年增加)。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0.4亿元,累计结余71.18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8.97亿元,为预算的103.1%,同比增长30.8%(主要是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对2022年基数差额进行补收,保费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55亿元,为预算的103.9%,同比增长65.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33亿元,为预算的101.2%,同比增长5.1%。工伤保险基金收入0.09亿元,为预算的134.4%,同比增长56.9%(主要是工伤保险费率减半政策变更为费率下降20%,以及2023年将公务员纳入参保范围,保费增长较快)。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6.28亿元,为预算的97.6%,同比增长17.9%(主要是2023年职工医保支出包括2022年未清算的定点医疗机构费用,以及清算以前年度基本养老金支出增加),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81亿元,为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15.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35亿元,为预算的94.6%,同比增长32.7%。工伤保险基金支出0.12亿元,为预算的67.5%(主要是市本级实际工伤人数较预算人数少),同比增长21.5%。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69亿元,累计结余11.47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43亿元,为预算的94.3%,同比减少43.6%(主要是随县政府参股的石材企业当年未形成经营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37亿元,为预算的96.9%,同比减少33.1%(主要是收入未实现,支出减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0.06亿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89亿元,为预算的100.5%,同比减少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0.89亿元,为预算的100.5%,同比减少5%。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债务情况。省核定全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270.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6.8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3.88亿元。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259.43亿元,为限额的95.8%。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9.58亿元,为限额的93.8%

专项债务余额 149.85 亿元,为限额的 97.4%

省核定市本级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8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1.7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82.16 亿元,为限额的 98.5%,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44 亿元,为限额的 94.1%,专项债务余额 61.72 亿元,为限额的 100%

2023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8.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94 亿元,专项债券 28.67 亿元。市本级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1.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2 亿元,主要用于市一中校舍及学生公寓、运动场修缮改造(350 万元)、市二中新建教学楼(350 万元)、市二中楼房改造及配套设施(490 万元)、政协文史馆建设(150 万元)、城南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渗滤液处理项目(1050 万元)、灞水梁家桥水生态连通工程(400 万元)、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市直工程(500 万元)、消防训练基地建设(700 万元)、解放路步行街综合整治项目(300 万元)、传媒中心广电设备购置(1100 万元)、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400 万元)、全灾种(除火灾外)应急救援装备(130 万元)、检测设备购置(200 万元)、城东生活垃圾预处理站(400 万元)、老城区人行道改造(100 万元)、中心城区城市双修工程(745 万元)、互联网+放管服(80 万元)、“一事联办、一网通办”系统建设(253 万元)、“神农云”平台建设(400 万元)、党校新校区教学设备(50 万元)、消防装

备器材、接警调度指挥系统、支队营区改造、消防救援站改造(300 万元)、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配套改造项目(40 万元)、老年大学建设(100 万元)、公交首末站建设(250 万元)、征兵工作站建设(82 万元)、数字随州建设(1000 万元)、花溪桥、玉石街口桥涵、擂鼓墩加油站桥改造(200 万元)、廉政教育基地改造布展(80 万元)、大组织工网安可替代(80 万元)、文明城市公益宣传补短板(8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洪山分局业务用房及配套(106 万元)、城区公厕提档升级改造(400 万元)、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信息采集(80 万元)、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项目(80 万元)、消防救援车辆采购(300 万元)、随州市急救中心(120 指挥调度中心)建设(550 万元)、市直高中信息化建设(150 万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购置(49 万元)、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600 万元)、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建设(400 万元)、居民小区垃圾收转运设施改造(170 万元)、随州灞水二桥拆除重建(200 万元)、恒大名都和随园嘉墅城市绿地建设(100 万元)、创建卫生城市项目建设(500 万元)、审计信息化建设(120 万元)等项目支出;专项债券 9.8 亿元,主要用于随州市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1.35 亿元)、铁路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0.24 亿元)、草店子棚改安置房(0.15 亿元)、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0.35 亿元)、城南新区供水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0.15 亿元)、排涝泵站项目(0.2 亿元)、随州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1 亿元)、存

量项目欠款(6.36亿元)等项目支出。因大部分专项债券资金年底才发行到位,项目无法及时支付,2023年底结存在部门和预算单位专项债券资金5.01亿元。

2023年全市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8.9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14亿元、专项债券1.83亿元。市本级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1.9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亿元、专项债券0.87亿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023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4.2亿元,其中:还本16.48亿元,付息7.72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5.93亿元,其中:还本3.53亿元、付息2.4亿元。2024—2028年,市本级需偿还政府债券本息44.63亿元。

2023年,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地方政府债务监管高压态势,切实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守牢安全发展底线,随州市本级和曾都区顺利完成“退橙”工作任务。

2、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年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6亿元,2023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亿元,2023年年末余额3.16亿元。

3、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预备费3000万元,实际支出351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和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突发事件、上级政策要求的新增支出。

4、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据统计,市级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85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1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5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93万元。

5、市级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绩效情况。一是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直69个一级预算部门及123个二级预算单位共计650个项目完成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全覆盖,评价结果为“优”达95%以上,市级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均为“优”。二是大力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聚焦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旅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数字随州建设等重点领域,选取6个一级部门整体支出、44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资金类型覆盖“四本预算”,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评价结果为“优”“良”占比达98%。三是做强绩效结果应用。及时反馈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压实责任,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后期财政部门将在绩效目标编制、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等方面下功夫,铸牢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效能。

二、2023年预算执行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情况

2023年,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

策,努力增收节支,强化资源统筹,持续改善民生,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深化财政改革,有效推动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全市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一)加力筑牢财政运行根基。一是加强收入征管。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强化收入组织调度,努力稳住收入基本盘。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6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20.7%,增幅在全省排第7位。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稳增长、乡村振兴、共同缔造等重大政策、重大战略部署,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21.8亿元,同比增长23%,再创历史新高,为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加强国有“三资”盘活。开展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灵活运用“用、售、租、融”方式,有效盘活国有“三资”收入6.8亿元,增加可用财力。四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政府预算、存量资金统筹,通过调入资金23.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亿元、压减一般性支出1.9亿元、盘活存量资金6.4亿元,全力稳住财政运行。

(二)加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一是积极助企纾困解难。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8亿元,惠及纳税人缴费人12.91万户次,减免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230.2万元,惠及市场主体739户。持续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扩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至50项,兑现各类奖补资金3.87亿元。二是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向市金控集团新增注资

1.21亿元,设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持续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撬动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17.46亿元,担保费率持续保持在1%以内,新增新型“政银担”金额16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4亿元,“政采贷”融资1.88亿元,缓解企业融资困难。三是支持稳投资促消费。统筹稳增长和增后劲,争取政府债券资金38.61亿元、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10亿元,支持经济社会效益好、带动效应强的重点项目建设,培育经济新的增长点。发放消费券2579万元,撬动消费2.5亿元。落实出口退税和奖补政策,拉动外贸出口115亿元。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完成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23项重点任务,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积极争创各类先行区试点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三)加力改善社会民生福祉。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全市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始终保持在75%以上。筹措资金25.51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6726人消除致贫返贫风险,新建农村公路700公里,新建高标准农田17.7万亩,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4个、示范村整治村209个,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村组全覆盖,乡镇污水治理位居全省前列,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筹措资金32.85亿元,落实好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92234人次,新增幼儿托位1580个,组建教联体61个,编钟小学、文帝学校等投入使用,新增学

位7620个。筹措资金41.72亿元,建成零工驿站59家、暖新驿站30家,新增城镇就业2.1万人,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大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力度,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640元,居民医保住院封顶线提高到15万元,职工医保住院封顶线提高到20万元,合理确定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961户,新建幸福食堂20家,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筹措资金30.13亿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60个,整治背街小巷43条、危房1.7万套,既有住宅加装电梯56部,发放租赁补贴720户,新增停车位3468个,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1496套、公租房467套,交付保交楼1255套。筹措资金25.58亿元,妇幼保健院新院、曾都医院综合楼建成投入使用,新组建7个县域医共体,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筹措资金2.88亿元,成功举办癸卯年寻根节,五大休闲度假区加快布局,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旅融合发展。筹措资金3.77亿元,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优良天数302天,19个国控省控断面和3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优良,土壤环境治理安全可控,新增湖北森林城镇2个、森林乡村8个,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筹措资金32.6亿元,推进法治随州、平安随州、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

(四)加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兜牢“三保”风险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建立“三保”保障清单、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库款调度、保工资专户、应急处置等机制,积极向上争取省级调度资金45.4亿元,调度县市区资金31.55亿元,保障“三保”不出问题。二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加强财政金融政策配合,按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24.2亿元,化解隐性债务25亿元,牢牢守住不“爆雷”底线。三是筑牢财经纪律防线。建立健全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重点民生资金、预算执行、财会监督等专项整治行动,抓实问题整改销号,严肃财经秩序。

(五)加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初步构建“5+N”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压减和取消低效无效项目35个,压减资金5597万元。二是提高预算管理质效。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抓手,全面规范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流程,完善直达资金、“三公”经费等各类资金监控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完成评审项目51个,审减资金1.52亿元,审减率12.68%,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加强预决算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公开内容向财政政策公开、绩效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公开等方面拓展。三是完善区县财政体制。根据行政管

理体制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财政体制,确保基层正常运转。

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市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计也指出了相关问题。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健全制度机制,持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一)在培源增收上持续发力。一是坚定不移抓收入。聚焦地方收入,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强化收入形势分析、预期管理、动态监测和收入调度,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防跑冒滴漏。持续高位推进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不断探索盘活成功路径,切实把沉淀的资金、闲置的资产、沉睡的资源转化为可用财力。二是提升政策实施效果。用好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强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协同,突出政策放大效应,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推进产业链建设,实现补链强链延链。统筹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免申即享”范围,支持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推动惠企政策更高效率落地。围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全力以赴向上争资。抢抓国家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大专项债券规模和支持范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政策机遇,压紧压实部门争资争项责任,积极向

上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争试点,支持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点项目,持续释放政府投资动能。

(二)在支出管理上持续发力。一是严把支出关口。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低效、无效支出,持续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乱花,节省资金用于急需领域。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质量,提升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加强“三保”运行监控和“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增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集中财力加大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加快补齐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支持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四是大力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既有化债方案,统筹使用各类资金,按时偿还债务本息,缓释地方债务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适度安排政府债务规模,实现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债券投后管理,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做好专项债券收入归集,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三)在深化改革上持续发力。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积极研究新业态税收、消费税征收环节后

移并下划地方、地方附加税适用税率等情况,提前研判影响,为精准拓展税源奠定基础。紧盯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动态,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充分调动各方发展积极性。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融入政策制定、资金使用、财会监督、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快建立分领域分行业、分类分档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支出负面清单,依托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平台,规范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债务风险评估、财力论证、预算评审等工作流程,从源头上避免低效无效支出。五是加快大财政体系建设。做好“一账一表”成果转化,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金杠杆化,实现有效资产、有效债务、有效投资的良性循环,畅通高质量发展动力循

环机制。加快建立大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以有效监管保障大财政体系有序运行。

(四)在财政监督上持续发力。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转移支付资金、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推动整改问责,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优化财会监督方式,将财会监督要求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常态化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促进规范管理,提高财会监督实效。推进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堵塞管理漏洞,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全市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扎实做好2024年的预算执行和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2024年预算目标,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增强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随州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报告 (摘要)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曾云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报告2023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在报告时段内，市审计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共依法开展各类审计项目53个，2个项目再次荣获全省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一、二等奖。共查出各类问题资金8.5亿元，促进各单位健全规章制度108项，向纪委监委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14件。同时，坚持推进研究型审计，找准病灶、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审计要情专报和审计快报15篇，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12篇次，督促整改和解决各类区域性、行业性、趋势性问题21项，为推动全市城乡融合示范区建设贡献了审计力量。

2023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

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审计要求，锚定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使命任务，实心实政优化营商环境，千方百计推动经济回稳向好，务实笃行保障人民福祉，从严从实抓好财经管理和风险防控，全市示范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有力推进城乡融合。争取5亿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发展油茶产业示范项目。筹资25.51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改建农村公路700公里，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209个，扶持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140个，恢复和新增耕地13.7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7.7万亩，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

——加力支持经济回稳。共为各类市场主体减税降费18亿元、减免房租230.2万元、兑现各类奖补3.87亿元、兑现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635.5万元。发放消费券2579万元，统筹安排5224.4万元支持“荆楚购”、香菇博

览会等活动,撬动消费2.5亿元。同时,申报发行到位政府债券资金38.61亿元,有力保障147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持续防范财政风险。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整或取消低效无效项目金额5597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1.9亿元。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金6.4亿元,争取中央、省各类专项资金121.8亿元,有效弥补财力不足。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财政风险得到降低。

——继续增加民生福祉。民生支出170.6亿元,占比达79%。足额发放各类种粮补贴2.01亿元,发放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补助3969万元,统筹安排2364万元用于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统筹安排2177万元用于困难群众、老年福利、残疾人康复等工作。争取中央、省资金9.3亿元,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和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稳步压实审计整改。严格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导检查工作规则》,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逐步形成,整改成效进一步提高。截至2024年9月,边审边改本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资金2.2亿元。督促整改2023年度报告所反映的各类违规违纪或管理不规范问题资金4.3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1.93余亿元,减付和追回工程款8297.7万元,上缴或收回财政资金4105

余万元,移送的多起案件线索均得到有效处置,问题整改落实率达90%以上。

一、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决算收入65.40亿元,支出56.14亿元,当年结余9.26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28.91亿元,支出18.71亿元,当年结余10.20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0.89亿元,支出0.89亿元,当年收支平衡。市本级社保基金决算收入8.97亿元,支出6.28亿元,当年结余2.69亿元,累计结余11.47亿元。

审计情况表明2023年,市级财政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市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利民惠企和减税降费政策,努力争取相关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组织和管理力度,统筹调剂各类财政资金盘活增效,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强化对财政存款的分类管理,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但在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管理及预算执行质效有待提高。主要问题有:财政库款保障能力不均衡,部分往来结余未确认收入,部分财政代编预算指标未分配或未支付,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缺乏刚性,48个单位项目指标执行率较低。

二是“过紧日子”政策执行还需加强。主要问题有:财政奖励政策清理规范不彻底,有些涉企奖补资金审核不严被整改退回,1309.78万元预拨经费未转列支出或清理收

回等。

三是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不够理想。部分“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收支赤字,自求平衡难以保障;23个市本级新增政府性债券资金项目进展缓慢,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较慢等。

此外,还存在平台划转资产登记管理不规范、部分往来款难以及时清理、一些产业扶持资金分配量小面散等问题。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对17个单位2023年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重点审计表明,随着全面从严治党 and 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深入推进,发生各类问题数量和金额的总比例持续下降,但仍有一些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经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需要改进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有待加强。5个单位无预算支出104.92万元,6个单位超预算支出403.74万元,3个单位改变项目资金用途46.61万元,个别单位还存在预算编制过大或不完整不细化、决算数据不真实、一般性费用控制不严或专项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

二是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和配置有待规范。6个单位未健全资产动态更新管理、资产日常清查、损失责任追究等内控制度,4个单位无预算购入51.78万元固定资产,7个单位新增资产未及时入账且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9个单位160余万元资产账实不符,

个别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程序不规范,多个单位购置资产价格和数量超标准。

三是部分单位财务核销和内控监管不严。8个单位财务报销程序不规范,6个单位超范围、超标准或重复报销有关费用,3个单位82万元往来款清理不及时,还有一些单位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会计核算质量不高、内控制度不完善、现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民生领域政策执行和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了教育、就业、美丽乡村建设和惠农补贴等民生领域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教育领域需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共查出落实“双减政策”滞后、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不到位、城区学位供给持续紧张、有关教育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不规范等各类问题53项。个别学校教职工存在的相关严重违纪问题,已移送纪委监委处理。

二是就业补助资金监管不严格。抽审资金8642.3万元,暴露出就业补助政策执行和监管不到位、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及审核发放不严格、城镇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创业担保贷款风险防控难度大等10方面的问题。针对1家企业涉嫌骗取见习补贴资金56.56万元的问题已移交司法处理。

三是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监管有待加强。在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滞留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建成后未充分发挥效益以及改变资金用途、虚报套取资金、出借专项资金、超额超范围支付资金、工程实施和监管不规范等各类违法违

规问题20余项,涉及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之中。

四是惠农补贴政策落实存在把关不严现象。在2020至2022年惠农补贴“一卡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中发现,存在部分惠农补贴闲置未发挥效益、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惠农补贴资金和违规发放残疾人培训补贴等问题。

四、医疗卫生领域专项审计情况

配合纪委监委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关注了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疾控物资专款以及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一是医院部分药品、医用耗材及外检服务的采购管理有待规范。抽审发现,部分医院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执行采购政策不严,采购外送检测服务未公开招标,采购同种医用耗材的价格和同一机构检测服务的结算比例差异较大,药品耗材款付款周期长、账实不符、信息化建设存在漏洞以及少数药品调价不及时等问题。

二是疾控物资及专款管理有待规范。存在疾控物资未按要求登记入账,改变疾控专款用途弥补经费不足,坐收坐支非税收入,以及“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游离账外、实有账户管理使用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持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审计,今年重点关注国有企业2020至2023年政策执行、风险管控、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一是部分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续贷周转贷业务未按规定明示年化利率,提前收取保证金,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等问题。

二是部分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存在个别抵债房产长期闲置利用率低、产权登记手续未及时处理等问题。

三是企业运营风险管控不严。存在购买不良债权程序不规范、部分担保业务代偿资金追回困难、对参股股权管理及合伙人出资约束不到位等问题。

此外,还存在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往来款清理不及时、内控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六、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试点情况

曾都区2021至2023年度土地出让金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9家企业欠缴土地出让金;无依据变更土地利用现状;一些土地未批先用、批而未供或供而未用等。

广水市2023年植树造林相关资金及政策执行情况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生态环境系统治理要求落实不到位,少量造林地块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履行造林合同等。

随县矿山修复项目审计调查表明,随县已完成7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18个饰面用石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通过专家验收,但存在石材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较低、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有差距、栽种树苗成活率低以及矿渣、锯粉等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不足等问题。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14个政府重点投资项目送审总金额25.6亿元,审减8557.8万元,移交问题线索8件。

一是部分项目概算执行不严。8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概算批复或合同约定,未经审批调整投资方式,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导致

建设成本增加,甚至出现超概算问题。

二是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管控不紧。10个项目存在会计核算不准、超进度支付工程款、挪用专项债券资金、扩大建设资金支出范围、结余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

三是采购和招投标不规范。部分项目存在违规采购、应招未招、规避公开招标、先签合同后招标等问题,共移交案件线索5件。

四是部分项目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9个项目存在违规转包、成本控制不到位、多计多付工程款、合同执行不严格、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

八、审计建议

(一)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激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积极推进大财政体系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压减非刚性支出,全力服务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完善重大政策落实督察机制,强化财税、产业、金融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行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财源,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增强财政支持和保障能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从源头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做实做细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内审体制机制建设,构筑好“第一道防线”。用

好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贯通协作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严肃财经纪律。

(三)聚焦重点领域监管,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聚焦财政领域,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守住债务风险“红线”,加强专项债券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聚焦民生领域,严厉打击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确保民生资金“活水流到头”,办实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聚焦政府投资领域,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强化全程跟踪问效,推进招投标及工程结算等方面问题专项治理,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促进项目建设提质增效。聚焦国资国企领域,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盘活用好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聚焦资源环境领域,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严格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夯实审计整改责任,凝聚抓好整改强大合力。深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审计跟踪督促、各类监督协同配合的整改工作机制,对审计整改重点单位、重点事项进行联合督办,通报审计整改情况。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和结果认定办法》和《审计整改不力约谈实施办法》,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推动问题真改实改。深化审计与纪检、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作,推动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线索一体“查、追、改、治”,切实将审计监督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

进一步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接受市委政府工作中心的契合度上下功夫,在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上下功夫,在进一步提高审计质效上下功夫,当好经济卫士、反腐斗士、决策谋士,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贡献审计力量!

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 审查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刘德忠

市人大常委会:

本次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为了做好两个报告的审议工作,会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泽富带领有关专工委负责人、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到市审计局听取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全市财政决算(草案)基本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62.14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9.7%,总支出242.22亿元,为预算的99.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9.9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5.4亿元,为预算的107.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6.14亿元,为预算的102.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9.26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4.52亿元,为预算的105.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61.05亿元,为预算的93.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3.46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8.91亿元,为预算的

99.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71亿元,为预算的96.8%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0.2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75.24亿元,为预算的127.6%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54.84亿元,为预算的109.3%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0.4亿元,累计结余71.18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8.97亿元,为预算的103.1%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6.28亿元,为预算的97.6%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69亿元,累计结余11.47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43亿元,为预算的94.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37亿元,为预算的96.9%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0.06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89亿元,为预算的1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0.89亿元,为预算的100.5%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5. 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259.43亿元,为限额270.69亿元的95.8%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9.58亿元,为限额116.81亿元的93.8% 专项债务余额149.85亿元,为限额153.88亿元的97.4% 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82.16亿元,为限额83.45亿元的98.5%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44亿元,为限额21.72亿元的

94.1% 专项债务余额61.72亿元,为限额61.73亿元的100%

二、审查意见

委员会认为,2023年,市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财政风险有效防控,财政收支量质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市审计局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对2023年度市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提出审计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发挥了重要作用。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今年12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对部分单位审计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评价。

委员会认为,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批准《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精准,代编预算规模较大,结余结转资金较多;预算管理还有待规范,部分项目储备和前期谋划不充分,一些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得到有效

发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仍需加强, 预算执行缺乏刚性约束, 部分企业偿债风险和资产减值风险较大等。对此,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决算工作, 针对2023年财政决算反映的问题, 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 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扎实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集中财力保障流域综合治理、科技自立自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 着力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的支出保障格局。

(二) 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严格预算编制管理, 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精准性。坚持预算法定原则, 严格预算执行, 加快支出进度, 规范预算调剂。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机制, 持续深化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全生命周期覆盖的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 不断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做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 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效能, 健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全面推进国资国企功能性改革, 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三) 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做好财政运行监测预警, 加强资金调度,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健全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提升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切实做到分配科学、投向精准、使用高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严禁通过政府融资平台违法违规举债,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加快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认真落实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规定, 扎实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持续加大审计和财会监督力度。审计部门要发挥“经济体检”职能作用, 加大对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及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夯实整改主体责任。深化研究型审计工作, 针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问题, 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 提出针对性措施与建议。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 更好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 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行动, 为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安排，现将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提请审议。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市国有资产总额1916.57亿元，负债总额705.31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1211.26亿元；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7.03万公顷；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含亚种)共37种，国有林场经营面积1.86万公顷，自然保护区面积10.63万公顷，水资源总量44.15亿立方米。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全市国有企业(均统计一级企业，不含国有参股企业)44户，资产总额1534.45亿元，同比增长8.15%；负债总额624.55亿元，同比增长14.9%；所有者权益总额909.9亿元，同比增长5.09%；资产负债率40.7%，较上年上升2.13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16

户，资产总额907.06亿元、负债总额396.4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10.58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82.12亿元，同比增长2.47%；负债总额80.76亿元，同比降低1.13%；净资产总额301.36亿元，同比增长3.47%。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76.86亿元，负债总额31.12亿元，净资产总额45.73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7.0295万公顷，同比增长0.54%；其中国有农用地4.0012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1.8659万公顷，国有未利用地1.1624万公顷。全市已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含亚种)共37种，其中能源矿产2种，金属矿产11种，非金属矿产23种，水气矿产1种；其中饰面用花岗岩、长石、重晶石为我市的优势矿种；全市有效期内采矿权21宗，

其中省级发证5宗,市级发证9宗,县级发证7宗。全市林地面积51.9382万公顷,其中森林面积45.4738万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47.3% 森林蓄积量3112.64万立方米,湿地保有量760.34公顷,现存保护古树4961株;全市共有国有林场6个,总经营面积1.8553万公顷。全市现有自然保护地20个,总面积10.6274万公顷,其中森林公园6个,总面积2.0542万公顷;湿地公园3个,总面积0.7527万公顷;地质公园1个,总面积1.8000万公顷;自然保护区6个,总面积3.3180万公顷;风景名胜区4个,总面积2.8825万公顷。全市水资源总量44.1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44.14亿立方米,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的地下水资源量为0.01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9.91亿立方米。我市19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100% 超过省定目标5.3个百分点。我市PM_{2.5}年均浓度41.2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13位;优良天数比率82.7%,全省排名第8位;重污染天数8天,全省排名第11位。

二、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聚焦主责主业强发展。指导国有企业明确功能定位,围绕城市建设、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等主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推动城市产业升级和民生社会事业建设。一是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国投集团1.4亿元收购犇星新材料公司4%股权,布局锂电材料产业;投资入股海铂特公司,助力新楚风氢燃料电池整车项目。金控集团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

共为全市产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12亿元。产投集团3.6亿元布局大数据产业,全力推动全市“数公基”项目搭载,打造全省首个纯国产的信创云。二是重点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坚持以项目建设激发新动能,以有效投资创造新需求,2023年市属企业共实施重点项目建设92个。对标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加速完成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布展陈列、随州南站综合客运枢纽主体结构施工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紧扣落实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统筹推进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随城山林业生态景观、文帝学校、人才公寓、3.35万吨市级粮食应急储备库等项目。三是功能保障作用不断强化。推动国有企业落实落细优惠政策,共减免房租645.46万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041户。引导金控集团以金融“活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年累计支持实体经济的资金量达18.67亿元,服务企业和经营实体达600余家,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4000余万元。四是央省企合作亮点突出。印发《市央企合作办关于明确2023年度全市央企合作预期目标和工作重点的通知》,做好项目的跟踪梳理和业务指导。2023年新签约项目投资总额16.18亿元,完成省定目标任务15亿元的108%。

2. 聚焦深化改革求突破。高位谋划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我市改革方案,明确20项重点任务,建立63项改革台账,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改革工作。一是深入实施重组整合。在全省市州较早实施经营性国有

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先后将15.32亿元资产注入市属企业,22家“僵尸企业”和“空壳企业”完成出清。指导国投集团围绕城市建设、城市服务等业务板块进行分类改革重组,形成1+10+N架构,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推动产投加快公司集团化改造,二级公司由改革前的18家减少至12家,压减率33.3%。将保安公司、鸿运公司分别划转至国投集团、金盾押运公司,助推优质企业提质增效。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市属企业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全面建立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的管理制度。强化外部董事队伍建设,组织外部董事人选入库评审,首次向市属企业委派4名兼职外部董事。三是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落实市场化收入分配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员工88名(其中应届毕业生9名),选聘了职业经理人3名,竞聘上岗任命中层干部16名,不胜任退出6名。印发实施《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指导符合条件的竞争类企业规范实施超额利润分享机制。四是有效盘活低效存量资产。加强与县市区闲置资产处置合作,以规模体量较大僵尸企业湖北炎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重点,通过收购该破产资产推动危困企业出清。积极盘活存量房产,国投集团通过棚改安置7398套,纳

入保租房984套,转为人才公寓199套。

3. 聚焦优化监管防风险。按照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大力提高监管的专业化、法治化、制度化、体系化水平。一是全面理清权责关系。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制度审议的前置程序,报备规范性文件合格率达100%。修订《随州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3版)》,明确事前审批类事项12项,依职权决定、报告、事后备案事项14项。二是创新考核评价方式。按照不同功能和类别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以创新能力、行业对标和市场差异化考核为导向,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做到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分类确定、差异化调控,建立国有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三是打造“智慧国资”平台。重点围绕企业人员、财务、资产、项目等“三重一大”事项,搭建国资监管在线平台,实现了从“事后处理”向“事前规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监管方式的转变。上线以来已录入监管企业11项决策制度和153项具体决策事项。四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国有企业债务情况调查摸底,做到债务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指导督促市属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债务风险管控制度和债务风险处置工作方案,结合债务未来到期情况,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提前谋划融资计划,确保到期债务平稳过渡。

4. 聚焦国企党建固根本。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推动党的领导与企业经

营管理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政治引领。落实落细“第一议题”制度,引导国资国企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站稳政治立场,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累计开展集中学习24次、交流研讨180人次,干部职工理论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二是夯实党建基础。以基层党组织质量提升为抓手,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组织设置、严格按期换届,推动“党建入章”、完善议事规则。指导国有企业做好党员纳新申报、党费上缴,着力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三是建设清廉国企。强化政治监督,着力破解“压力层层衰减”问题。深化拓展清廉文化建设,丰富活动载体。新增3个示范引领单位,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向各层级辐射、向基层延伸,形成全面推进的共进态势。全年组织调研督导会议8次,清廉国企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四是开展专项整治。聚焦国有企业在投融资、资产处置、项目建设等6个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对排查问题整改台账实施统一动态管理,建立整改评估制度。督促完成44个具体问题整改。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完善体制机制,夯实管理基础。一是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市财政局联合市税务局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管理的意见(试行)》,对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的条件、程序、要求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缴税流程进行规范,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协调高效。2023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和处置收入共3648.7万元,较2022年增加1923.8万元,增长111.5%。二是补齐薄弱环节制度短板。市财政局联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印发《关于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更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务用车配置、处置的条件和程序、日常管理等,不断提高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化水平。2023年度市本级处置公务用车49辆,较上年度提升16%,购置公务用车20辆,其中新能源车6辆,新能源公务用车配置率达30%,超比例完成省年度目标任务。三是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印发《市财政局关于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细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编报要求,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的口径和标准,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夯实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

2. 抓牢日常管理,增强管理实效。一是严控资产配置。根据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单位资产存量、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严禁超范围超标准配置资产,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配置”的要求,对超过最低使用年限仍能使用的资产,要求单位继续使用;可共同使用或通过调剂解决的资产,要

求单位不得重复购置或新增配置。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流程,将资本性支出全部纳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范围,实现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全口径管理。充分发挥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作用,根据单位存量资产数据,采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和预算控制数同步审核的方式对市直单位2024年度217个涉及资产配置的二级项目进行审核,从资金源头上有效约束单位随意配备资产的行为,切实节约了财政资金。二是规范资产使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培训,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资产管理文件制度宣传力度,增强单位资产管理意识,提高资产管理专业能力。落实公开招租制度,确保国有资产最大程度实现保值增值。2023年度全市新增资产出租1022.01万元。三是监督资产处置。督促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及时处置积压的待报废资产和已处置未下账的资产,不断提高资产台账数据的准确性。2023年度全市共处置下账资产15031.35万元。

3. 强化资源统筹,提高资产效能。一是统筹资产清查。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上线、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登记等工作,督导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事项进行处理,切实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家底,2023年度全市通过盘盈等方式新增资产10827.29万元,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

8042.55万元、设备877.47万元、土地使用权1714.84万元、计算机软件101.96万元等。建立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协调联动和信息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管理力度,确保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二是统筹“三资”盘活。依据财政部和财政厅有关盘活国有资产通知精神,结合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际,及时制定《随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随州市市级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方案》《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的通知》,牵头成立市级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国有“三资”盘活思路。通过学习其他市州先进工作经验,结合我市“三资”清理情况,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闲置土地、特许经营权等作为盘活的重点,坚持分类施策,结合资产实际合理确定盘活方式,开展了闲置房屋有偿转让、闲置土地盘活、中心城区道路停车位及政府投资公共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等工作,取得盘活收入近6亿元。三是统筹调剂共享。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政府部门间资产调剂机制,联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台《随州市市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更新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加大各单位闲置资产归集力度,完善调配机制,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处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及经市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采购的资产统一纳入公物仓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

请购置资产时,优先通过从公物仓调剂的方式来配置资产。市级公物仓自成立以来,累计入库闲置资产320件,调剂使用闲置资产162件,调剂公务用车8台,节省财政资金约165万元。

4. 开展系统迁移,强化管理手段。一是做实系统上线准备工作。及时印发《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迁移及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组织单位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处理下账一批该处置未处置和已处置未下账的资产,指导单位处置下账长期挂账车辆25台、原值358.07万元,已房改出售长期挂账房屋5处4494.94平方米、原值266.75万元。推进解决机构改革遗留问题,主动对接服务原市国土资源局、原食药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等单位,宣传资产管理政策和系统上线相关要求,了解改革相关情况和资产划转存在的困难,积极建言献策,协助单位完善相关手续,确保机构改革单位资产应划尽划,2023年共划转22个单位资产19133件、资产原值331323.57万元。督导部分单位纳入资产系统管理,对比资产系统和预算系统单位数量,对符合资产系统开户条件,应纳入资产系统管理的单位,积极联系其主管部门,将单位资产予以登记,通过对比排查,本年度一体化资产系统完成新增开户5户。二是协调处理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和高新区单位系统上线相关工作。向省财政厅专项报告协调解决大洪山及高新区一体化资产系统上线问题,结合两区实际及人员信息、国库支付等情况,高新区独立开设一体化

资产系统,大洪山不单独设立并入曾都区管理,确保了系统调整衔接中单位一个不漏,资产一件不丢。三是创新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以资产管理业务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契机,规划设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业务新流程、新模式,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完善系统流程设计,把管理压力层层传导落实到各级责任主体。

5. 落实决策部署,发挥保障作用。一是减免疫情期间房租。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减免、缓缴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制定《随州市关于做好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减免、缓缴相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对承租市内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的租金减免工作,通过每月一统计,每周一提醒等工作方式,确保租金减免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应缓尽缓,全市共减免754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231.97万元。二是做好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财政资产评估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积极服务我市资产评估机构,及时办理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变更备案和注销备案工作。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进一步清理我市登记的评估机构,对全市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有效加强了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监督管理,规范了资产评估市场秩序,净化了资产评估行业执业环境,为资产管理奠定良好基

础。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党的建设,报经市委组织部批准后,成立随州市注册会计师与资产评估行业联合党委,以党建引领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三是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登记。逐步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促进廉洁型、节约型机关建设。登记在国企名下的46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在逐步划转中,目前已划回26个单位。

6. 坚持齐抓共管,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业务培训。2月份联合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举办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培训班;6月份邀请省厅资产管理系统工程来随州举办了预算一体化资产系统数据迁移准备工作培训班,共培训人员300多人次,对加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二是加强工作宣传。加大对资产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刊杂志、电台广播、网络新闻大力宣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大家对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资产管理工作的不断走向规范化。三是开展资产处置问题专项整治。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按照《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市财政局对2022年以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理,通过单位自查和财政专班组织

的抽检复查,未发现相关问题,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上报省厅,通过省厅检查验收。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严格自然资源规划管控。一是高起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更加突出规划引领。编制完成《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三山一廊,七水多库”的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形成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一主一副双轴、两屏三区七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初步构建市、县、镇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省级审查,随县和广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已上传至全省“一张图”系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已具备初评条件。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完成村庄规划编制51个,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二是科学划分生态管控空间。编制完成《随州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并经省级印发实施,对沮水、灩水、淮河、澧水四个三级流域片区及33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实行分级管控,以“小单元”守住“大流域”,形成4个三级流域片区齐抓共管、构建生态安全保护的格局。三是完善水资源规划管理。编制完成《随州市旱包子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规划(2020-2030年)》《随州市“神农源”现代水网建设规划》,进一步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四是健全森林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完成《随县“十四五”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广水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曾都区“十

四五”森林防灭火规划》，做实森林资源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五是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编制《随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划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重要区域典型自然生态空间的系统保护，进一步夯实国土生态安全基石。

2. 狠抓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一是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站在保障粮食安全的高度，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层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通过加强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分类推进耕地流失整改、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完成耕地流失整改复耕13.67万亩，全市耕地面积与2022年相比增加2.19万亩，耕地面积自2019年以来首次实现净增加；积极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建设，新增耕地数量指标6076亩、水田规模指标5754亩。耕地面积增加与粮食增产形成良性互动，全市粮食播种面积316.84万亩，同比增长0.65%；粮食产量147.37万吨，同比增长1.06%；粮食单产465.12公斤/亩，同比增长0.4%。二是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组织开展全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和《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编制。加强重大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全年报批建设用地66批次，面积7562亩；供应土地264宗，面积14255亩，其中出让土地171宗，面积5603亩，出让价款144473万元。在出让土地中，商服用地出让价款57628万

元；住宅用地出让价款14166万元；工业用地出让价款69446万元；其他用途出让价款3232万元。出让矿业权8宗，出让收益47903万元；办理矿权登记10宗，征收出让收益60288万元。消化批而未供国有建设用地7596亩，处置闲置土地3229亩。三是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已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成为全省第二个完成地方立法的市（州）。制定《随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带图斑、定位置下达2023年修复任务，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68.75公顷。四是优化水资源保护利用。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立足市情水情，坚持因地制宜、量水发展原则，科学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构建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不断加快用水、管水方式根本性转变。科学调度蓄水保水，组织24座大中型水库向灌区放水23187亿方，有效保障了农业生产用水，截至2023年底，全市各类水利设施蓄水总量13.30亿方（其中有效蓄水11.26亿方），比上年同期增加27%；比多年同期增加36%，为全市生态生活生产储备了可靠水源。五是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利用。国土绿化提质增效。完成营造林1.4万亩目标任务，义务植树410万株，创建省级森林城镇2个、省级森林乡村8个，超额完成省定1个、6个目标任务。打造油茶产业示范高地。新造油茶林3.5万亩，低产林改

造1.4万亩。成功争取到2023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获得5亿元资金支持,是全省历史上争取中央财政资金额度最大的单体林业项目。强化林地管理。严格执行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从林木采伐办证范围、调查设计、审批和监管等全方位提出具体要求。稳步推进湿地保护。建立随州市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随县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成功加入中国国家湿地公园创先联盟,被中国林学会评定为“全国自然教育基地(学校)”;随州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森林“两防”工作成效显著。松材线虫病成灾率控制到6.99%,低于省定12.13%以下年度目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到0.021%,低于省定0.9%以下年度目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无森林火灾发生。

3. 完善自然资源监督管理。一是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有序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截至2023年底,县级层面自主开展的各类登记单元数分别达到水流类713个、自然保护地类4个、森林类11个、矿产资源类61个。二是强化土地资源监管。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持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督促各地分类处置到位19宗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全年违建别墅问题无新增、无反弹。印发《随州市2023年

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切实抓好卫片执法工作,坚决遏制新增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全力推进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推进全市土地卫片违法占耕比例大幅下降至2.38%。三是强化水安全监管。坚持“三水统筹”,实施“四防四治一支撑”举措,科学实施生态补水、河道整治、管网建设措施。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完成府澧河流域13条重点河流和淮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累计排查溯源各类大小入河排污口1819个、整治54个。四是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监管。推深做实“林长制”。2023年召开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2次林长制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林长制工作。对标“全域覆盖”工作要求,构建了林业资源管护林长制责任网络,形成了“林长+检察长”协作、护林员轨迹监测、社会化巡林、“一长三员”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推进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理县级自查和天然林精准落界及湿地面积落地上图工作。持续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清风行动、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野生动植物保护和中央环保督察“起底清仓”等专项行动。加强古树名木管理,开展全面加强古树保护专项行动,贯彻落实《随州市古银杏树保护条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五是全面推进大气污染攻坚。制定《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办法》,健全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部署开展蓝天保卫战分片督导行动,对

全市52家汽修企业、城区47家重点专汽企业、城区50家工地、重点区域20家加油站逐一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整改问题500余个。划定中心城区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持续削减内源污染排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国有资产整体效益偏低。我市国企资产总量偏小,在全省地市中仅排第12位。装入的资产大多为低效矿产、砂石等资源,短期内不能变现。国有企业偏平台型,建设项目偏公益性,经营收益较少,造血功能不足,净资产收益率仅为0.61%。二是市场化经营机制还不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存在“形到神不到”问题,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效不高,刚性退出、末等调整存在差距,子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比例偏低。管理人员市场意识、创新意识和资本运作能力不够强,专业人才数量不足。三是债务风险管控仍需加强。虽然2023年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全省19.6个百分点,但负债总额同比增长14.90%。企业负债规模持续攀升,还本付息和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压力较大。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一些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意识较为淡薄,具体管理职责落实到位,日常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资产管理专业人员知识和能力不足;二是资产统

筹盘活有待深入推进。资产盘活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工作协调难度大,资产盘活方式有待优化;三是资产监管体制有待完善。协调联动的监管体系有待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模式有待构建。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自然资源管理相对分散。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自然资源和林业、农业农村、水利湖泊、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职能分散,管理体系重叠,镇、村两级相应的执法机构和人员不全,导致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中出现多头管理、职责不清、执法缺乏等问题。二是基础管理工作相对薄弱。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从今年才正式开始,过去的统计数据由于各类自然资源属性不同,不同部门管理基础、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导致了统计数据不准、资源分布掌握不清楚、缺乏货币统计、规划不协调、管理力度较弱等问题。耕地保护面临多难局面,因农业结构调整、农村劳动力缺乏、种粮比较效益低下等原因,历史形成的耕地流向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地类的面积较大,既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实至名归、“好田种好粮”、维护粮食安全,又要保障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市场交易机制不够完善。目前随州市自然资源市场交易主要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为主,集体土地、农用地等其他自然资源市场交易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资产转化效益不够高效。存在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土地供给稀缺与土地存量闲置并存,存量建

设用地消化处置难度大,乱占耕地、违法建设用地等问题依然存在。林业、水利等生态资源利用率较低;自然资源与文旅产业融合度不高,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不高,水资源价值亟待资本转化。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对环境的影响依然存在,整治任务比较艰巨。战略性矿产开发缓慢,有效期内的金矿、铁矿等矿山处于基建停产状态,没有发挥经济效益;战略性矿产探矿工作进展缓慢,资源后续乏力。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脱虚向实,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引导和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专用汽车、现代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和大数据、应急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占比逐年提升。积极推进企业内部、各企业之间优质资源重组整合,推动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坚持以市场化改革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积极融入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快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推动“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二是突出内生动力,进一步转化国企经营机制。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牵引,全面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开展对标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以市场化方向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加强市场化选人用人,加大开展经理层成员市场化选聘工作的力度。做实全员绩效考核,推动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

胜任退出制度在全级次企业落深落实。三是着眼开放融合,进一步深化合作共赢。积极推动央省企参与我市国企股权多元化改革,大力开展与央企的产业链合作,围绕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实现强强联手、互利共赢发展。鼓励我市国企投资参股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民营企业、上市公司或上市后备企业,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入局。四是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国资监管服务。以督促市出资企业落实审计整改为契机,着力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严控投资风险,规范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强化债务风险管控,督导企业提前谋划、准备、落实偿债资金,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加强对县级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评价,增强全市国资监管系统合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清廉国企”建设和国企人才队伍建设。

(二)巩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工作,提高资产履职保障职能。一是主动担当作为,着力保障履职。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推动各地、各部门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管理合力,切实履行好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促进资产管理使用提质增效。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湖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和培训,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广泛开展宣讲解

读、采访报道、咨询服务等专题宣传贯彻活动,举办《条例》培训班、研讨会,推进《条例》宣传入脑入心。待省厅制定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后,结合我市实际,迅速开展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完善工作,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和绩效管理评价体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重构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二是坚持精准施策,推进“三资”盘活。贯彻落实《湖北省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财政体系建设系列工作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全面盘点国有“三资”,编制完善“一账一表”,全面真实反映各级政府资产负债情况,为科学高效统筹配置“三资”,准确评估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提供支撑。研究推进“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有效实现路径,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统筹化债务和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年度盘活目标,制定盘活方案,综合运用“用、售、租、融”等方式挖潜增效,采取处置变现、对接金融机构等方式高效利用,真正实现盘活有效资产,形成有效债务,推动有效投资。深化资产共享共用机制。聚焦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增收节支,做好公物仓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提升扩面工作,将公物仓调剂与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有机结合,实现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最大化利用。三是健全监管体制,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努力构建全

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监管格局,创新资产监管手段,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监管。构建协同联动监督体系。督促资产管理各部门厘清职责边界,加强上下级的沟通协同,推进资产监管一体联动,坚持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等多类型监督协同发力,健全监督力量整合、监督结果运用、监督成果共享机制,凝聚监管合力,扫除监管盲区。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将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成果作为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资产管理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高压推进监管整治。

(三)完善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提高保护成效和运营效益。一是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结合正在开展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分级分类台账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实现价值量化。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为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及有偿使用机制奠定基础。充分运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鼓励国有林场探索国有林地经营管理试点示范。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所有者管理职责,农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各司其职,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联动管理机制。加快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各部门间数据共享水平。

二是严守自然资源安全底线。在保耕地、促发展、保安全的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把握好时效度,不搞“一刀切、简单化”,努力实现多目标平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继续落实耕地保护日常调度机制,持续推进耕地流失整改,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自然资源监督执法。加快推进各类督察问题整改销号,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切实解决自然资源执法宽、松、软问题,坚决维护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推进《随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实落地;提前筹备各级环保督察“回头看”。贯彻实施《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随州市古银杏树保护条例》,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保护调查。时刻绷紧地灾防治“一根弦”,严防地质灾害灾险情造成人员伤亡。三是统筹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正确处理自然资源保护与要素保障的关系。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对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管控、规范国家重大项目用地的审批、强化临时用地的管理。加快推进市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工作,推进以国土空间布局的有序促进发展的有序。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成果,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落实。抢抓用地政策“窗口期”,精准施策,做好省政府委托审批后的用地报批审查,确保用

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行”“‘店小二’用地用林包保服务”,做到用地用林“应保尽保”“快保优保”。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开展分类别、分行业管控,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做好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和“森林两防”,提高林业保护管理水平。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探索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绿色发展新路径。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按照“全面清理,分类处理,依法处置”的原则,加大力度集中清理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用存量换增量,全面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攻坚战,有序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清查建库,摸清底数。多措并举促进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充分运用土地政策调控经济运行的主动性,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行动,积极配合部省推进战略性矿产出让工作。五是强化自然资源监督管理。从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督促各地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严格土地卫片执法和森林督查,督促各地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源头防控,尽早处置违法用地用林问题,确保卫片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行动,严格

自然保护地监管。以矿产卫片执法工作为抓手。继续加大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特别是非法无证开采、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促进政府依法行

政、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作风全面落实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守护好、发展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使国有资产在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发挥更大效益,实现更大价值!

关于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一)土地资源情况。全市土地总面积96.1392万公顷,其中农用地85.8229万公顷,占总面积的89.27%,同比减少0.0622万公顷;建设用地7.7582万公顷,占总面积的8.07%,同比增加0.0613万公顷;未利用地2.5581万公顷,占总面积的2.66%,同比增加0.0009万公顷。全市国

有土地总面积7.0295万公顷,同比增长0.54%,其中国有农用地4.0012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1.8659万公顷,国有未利用地1.1624万公顷。

(二)矿产资源情况。全市已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含亚种)共37种,其中能源矿产2种,金属矿产11种,非金属矿产23种,水气矿产1种;其中饰面用花岗岩、长石、重晶石为我市的优势矿种。截至2023年底,全市有效期内采矿权21宗,其中省级发证5宗,市级发证9宗,县级发证7宗。

(三)森林资源情况。截至2023年底,

全市林地面积51.9382万公顷,其中森林面积45.4738万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47.3%,森林蓄积量3112.64万立方米,湿地保有量760.34公顷,现存保护古树4961株。全市共有国有林场6个,总经营面积1.8553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1.8030万公顷,森林蓄积量147.52万立方米。

(四) 自然保护地情况。全市现有自然保护地20个,总面积10.6274万公顷,其中森林公园6个,总面积2.0542万公顷;湿地公园3个,总面积0.7527万公顷;地质公园1个,总面积1.8000万公顷;自然保护区(小区)6个,总面积3.1380万公顷;风景名胜区4个,总面积2.8825万公顷。

(五) 水自然资源情况。2023年初,全市水资源总量21.9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21.93亿立方米,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的地下水资源量为0.02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7.32亿立方米。2023年末,全市水资源总量44.1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44.14亿立方米,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的地下水资源量为0.01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9.91亿立方米。我市19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100%,超过省定目标5.3个百分点。

(六) 空气环境质量情况。2023年,我市PM_{2.5}年均浓度由一季度70.3微克/立方米下降至41.2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13位;优良天数比率82.7%,全省排

名第8位;重污染天数8天,全省排名第11位。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严格自然资源规划管控。一是高起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更加突出规划引领。编制完成《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三山一廊,七水多库”的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形成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一主一副双轴、两屏三区七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初步构建市、县、镇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省级审查,随县和广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已上传至全省“一张图”系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已具备初评条件。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完成村庄规划编制51个,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二是科学划分生态管控空间。编制完成《随州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并经省级印发实施,对涢水、灩水、淮河、澧水四个三级流域片区及33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实行分级管控,以“小单元”守住“大流域”,形成4个三级流域片区齐抓共管、构建生态安全保护的格局。三是完善水资源规划管理。编制完成《随州市旱包子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规划(2020—2030年)》《随州市“神农源”现代水网建设规划》,进一步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四是健全森林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完成《随县“十四五”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

《广水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曾都区“十四五”森林防灭火规划》，做实森林资源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五是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编制《随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划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重要区域典型自然生态空间的系统保护，进一步夯实国土生态安全基石。

(二) 狠抓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一是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站在保障粮食安全的高度，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层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通过加强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分类推进耕地流失整改、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完成耕地流失整改复耕13.67万亩，全市耕地面积与2022年相比增加2.19万亩，耕地面积自2019年以来首次实现净增加；积极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建设，新增耕地数量指标6076亩、水田规模指标5754亩。耕地面积增加与粮食增产形成良性互动，全市粮食播种面积316.84万亩，同比增长0.65%；粮食产量147.37万吨，同比增长1.06%；粮食单产465.12公斤/亩，同比增长0.4%。

二是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组织开展全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和《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编制。加强重大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全年报批建设用地66批次，面积7562亩；供应土地264宗，面积14255亩，其中出让土地171

宗，面积5603亩，出让价款144473万元。在出让土地中，商服用地出让价款57628万元；住宅用地出让价款14166万元；工业用地出让价款69446万元；其他用途出让价款3232万元。出让矿业权8宗，出让收益47903万元；办理矿权登记10宗，征收出让收益60288万元。消化批而未供国有建设用地7596亩，处置闲置土地3229亩。三是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已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成为全省第二个完成地方立法的市(州)。制定《随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带图斑、定位置下达2023年修复任务，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68.75公顷。四是优化水资源保护利用。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立足市情水情，坚持因地制宜、量水发展原则，科学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构建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不断加快用水、管水方式根本性转变。科学调度蓄水保水，组织24座大中型水库向灌区放水23187亿方，有效保障了农业生产用水，截至2023年底，全市各类水利设施蓄水总量13.30亿方(其中有效蓄水11.26亿方)，比上年同期增加27%，比多年同期增加36%，为全市生态生活生产储备了可靠水源。五是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利用。国土绿化提质增效。完成营造林1.4万亩目标任务，义务植树410万

株,创建省级森林城镇2个、省级森林乡村8个,超额完成省定1个、6个目标任务。打造油茶产业示范高地。新造油茶林3.5万亩,低产林改造1.4万亩。成功争取到2023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获得5亿元资金支持,是全省历史上争取中央财政资金额度最大的单体林业项目。强化林地管理。严格执行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从林木采伐办证范围、调查设计、审批和监管等全方位提出具体要求。稳步推进湿地保护。建立随州市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随县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成功加入中国国家湿地公园创先联盟,被中国林学会评定为“全国自然教育基地(学校)”;随州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森林“两防”工作成效显著。松材线虫病成灾率控制到6.99‰,低于省定12.13‰以下年度目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到0.021‰,低于省定0.9‰以下年度目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无森林火灾发生。

(三)完善自然资源监督管理。一是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有序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截至2023年底,县级层面自主开展的各类登记单元数分别达到水流类713个、自然保护地类4个、森林类11个、矿产资源类61个。二是强化土地资源监管。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持续

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督促各地分类处置到位19宗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全年违建别墅问题无新增、无反弹。印发《随州市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切实抓好卫片执法工作,坚决遏制新增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全力推进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推进全市土地卫片违法占耕比例大幅下降至2.38%。三是强化水安全监管。坚持“三水统筹”,实施“四防四治一支撑”举措,科学实施生态补水、河道整治、管网建设措施。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完成府澧河流域13条重点河流和淮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累计排查溯源各类大小入河排污口1819个、整治54个。四是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监管。推深做实“林长制”。2023年召开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2次林长制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林长制工作。对标“全域覆盖”工作要求,构建了林业资源管护林长制责任网络,形成了“林长+检察长”协作、护林员轨迹监测、社会化巡林、“一长三员”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推进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理县级自查和天然林精准落界及湿地面积落地上图工作。持续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清风行动、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野生动植物保护和中央环保督察“起底清仓”等专项行动。加强古树名木管理,开展全面加强古树保护专项行动,贯彻落实《随州市古银杏树保护条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

署,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五是全面推进大气污染攻坚。制定《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办法》,健全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部署开展蓝天保卫战分片督导行动,对全市52家汽修企业、城区47家重点专汽企业、城区50家工地、重点区域20家加油站逐一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整改问题500余个。划定中心城区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持续削减内源污染排放。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自然资源管理相对分散。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自然资源和林业、农业农村、水利湖泊、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职能分散,管理体系重叠,镇、村两级相应的执法机构和人员不全,导致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中出现多头管理、职责不清、执法缺乏等问题。

(二)基础管理工作相对薄弱。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从今年才正式开始,过去的统计数据由于各类自然资源属性不同,不同部门管理基础、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导致了统计数据不准、资源分布掌握不清楚、规划不协调、管理力度较弱等问题。价值体系缺乏。各部门数据大多数为实物量,缺乏货币统计,无法客观反映自然资源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难以估量市场价值,不利于建立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耕地保护面临多难局面。因农业结构

调整、农村劳动力缺乏、种粮比较效益低下等原因,历史形成的耕地流向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地类的面积较大,既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实至名归、“好田种好粮”、维护粮食安全,又要保障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市场交易机制不够完善。目前随州市自然资源市场交易主要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为主,集体土地、农用地等其他自然资源市场交易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资产转化效益不够高效。一是存在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土地供给稀缺与土地存量闲置并存,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难度大,乱占耕地、违法建设用地等问题依然存在。二是林业、水利等生态资源利用率较低。自然资源与文旅产业融合度不高,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不高,水资源价值亟待资本转化。三是存在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对环境的影响依然存在,整治任务比较艰巨。四是战略性矿产开发缓慢。有效期内的金矿、铁矿等矿山处于基建停产状态,没有发挥经济效益;战略性矿产探矿工作进展缓慢,资源后续乏力。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结合今年正在开展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分级分类台账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实现价

值量化。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为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及有偿使用机制奠定基础。充分运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鼓励国有林场探索国有林地经营管理试点示范。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所有者管理职责，农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各司其职，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联动管理机制。加快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各部门间数据共享水平。

(二) 严守自然资源安全底线。在保耕地、保发展、保安全的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把握好时效度，不搞“一刀切、简单化”，努力实现多目标平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继续落实耕地保护日常调度机制，持续推进耕地流失整改，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自然资源监督执法。加快推进各类督察问题整改销号，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切实解决自然资源执法宽、松、软问题，坚决维护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推进《随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实落地；提前筹备各级环保督察“回头看”。贯彻实施《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随州市古银杏树保护条例》，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保护调查。时刻绷紧地灾防治“一根弦”，严防地质灾害险情造成人员伤亡。

(三) 统筹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正确处理自然资源保护与要素保障的关系。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

市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对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管控、规范国家重大项目用地的审批、强化临时用地的管理。加快推进市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工作，推进以国土空间布局的有序促进发展的有序。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成果，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落实。抢抓用地政策“窗口期”，精准施策，做好省政府委托审批后的用地报批审查，确保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深入开展“上门服务”“‘店小二’用地用林包保服务”，做到用地用林“应保尽保”“快保优保”。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开展分类别、分行业管控，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做好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和“森林两防”，提高林业保护管理水平。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探索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绿色发展新路径。

(四) 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按照“全面清理，分类处理，依法处置”的原则，加大力度集中清理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用存量换增量，全面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攻坚战，有序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清查建库，摸清底数。多措并举促进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充分运用土地政策调控经济运行

的主动性，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行动，积极配合部省推进战略性矿产出让工作。

(五) 强化自然资源监督管理。从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督促各地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严格土地卫片执法和森林督查，督促各地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源头防控，尽早处置违法用地用林问题，确保卫片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行动，严格自然保护区监管。以矿产卫片执法工作为抓手。继续加大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特别是非法无证开采、私挖滥采违

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对管好用好人民共同财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着重要意义。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的宝贵意见，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紧扣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工作主线，深化自然资源改革，以国土空间规划为蓝图、以依法监管为手段、以促进自然资源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为目标，切实保护好、使用好、管理好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为加快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随州篇章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保障。

关于随州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刘德忠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黄建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书面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为了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年初预算工委委托市审计局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结合审计情况，9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泽富带领财经委、预算工委及部分常委会委员，听取了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对《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积极有

效措施，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优化盘活行政事业性闲置资产，有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市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反映了我市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总量、结构，较详细地报告了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利用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与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了基础。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国有企业盈利能力较弱，债务风险管控还需加力；行政事业性资产使用效益不高，资产管理、配置、处置等基础性工作仍需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研究不够，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有待提质增效等。为此，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履职、高效履职,把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职责三项职责统一起来,加强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持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有企业自主经营、依法经营。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改革发展导向、问题导向和市场化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加快向特色优势产业、绿色低碳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增强国有资本运营能力。

二、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聚焦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链条和重点环节,修订完善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构建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把资产管理提升到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加强产权管理,完善资产统计制度,明确责任主体,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筑牢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理念,加快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创新存量资产盘活模式,深化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实现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最大化利用。

三、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统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集约高效利用。要以《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统领,优化完善部门专项规划,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深入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扩大竞争性出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节约型转变,消化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低效用地”等存量土地,健全土地利用动态监管机制,真正让闲置低效用地“活”起来。

四、推动落实长效监管,防范化解国有资产管理风险。要进一步理清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明晰监督管理层次,明确各级管理职能,增强监管合力。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促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自觉接受人大和全社会监督,推进各类国有资产公开透明。审计部门要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在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项目中,继续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重点内容,建立健全整改问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关于禁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禁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市禁毒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贯彻实施禁毒法律法规，按照省禁毒委、省公安厅部署扎实推进“清源断流”“猎泉”“禁种铲毒”等禁毒专项行动，知责奋进，迎难而上，在打击毒品犯罪、巩固戒毒康复成果、禁毒宣传教育、涉毒要素控制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禁毒法律法规

(一)高位推行禁毒法律法规。全市公安机关始终如一贯彻落实《禁毒法》《戒毒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

时代禁毒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来，市公安局以市禁毒办名义第一时间就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向县市区禁毒委和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就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决定》，提出了落实要求。11月3日，市公安局就学习宣传贯彻《决定》召开新闻发布会，省、市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12月12日、15日市公安局提请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上组织学习了禁毒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决定》，并汇报了全市禁毒工作。市委书记、市长多次就禁毒工作作出批示，并专题研究部署禁毒工作。

(二)高位推进组织实施。今年1月，时任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禁毒委主任甘国栋组织召开全市禁毒重点整治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全市禁毒工作，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局直各单位参加了会议，4个重点整治地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了汇报。会议印发了《关于调整市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将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调整为市禁毒委员会副主任。2月

份,市禁毒办联合市委宣传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5月份,印发了《关于成立随州市禁毒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2024年随州市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方案》。

(三)高位部署打击治理。今年以来,市公安局以市禁毒办名义先后印发了《2024年全市禁毒工作要点》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随州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任务清单》《随州市禁毒“清源断流-2024”行动方案》,部署推进全市禁毒工作。5月21日,副市长、市禁毒委副主任、公安局长柴普军听取了毒品案件侦办情况汇报,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分别汇报了今年以来办理涉毒案件的情况。7月2日,柴普军同志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重点毒品案件侦办工作推进会,督办各地推进重点涉毒案件侦办工作。8月6日,柴普军同志到曾都区公安分局督导“7·8”制贩毒专案办理工作。

二、全市禁毒工作成效

(一)打击毒品犯罪战果丰硕。全市公安机关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清源断流-2024”“猎泉”“禁种铲毒”专项行动。今年以来,申报部目标案件1起,省级目标案件4起,并开展阶段性收网行动,成功破获了“2023-122”号省目标案件;3月28日,市公安局将潜逃缅甸多年部级“钉子”逃犯杨某抓获。该逃犯涉及全国6个省份的11起案件,通过审讯研判,获取制毒、贩毒、运毒通道等各类线索13条,得到了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徐文海批示肯定,并签发嘉奖令。7月27日,

随州公安机关在江西、福建警方配合下,对“7·8”涉嫌制贩卖毒品案集中收网,抓获涉案人员13名,收缴毒品依托咪酯14千克、现金45万余元,查扣涉案车辆2台,捣毁制毒窝点2处,省公安厅致电通令嘉奖。9月13日,公安部专门听取该案侦办工作情况汇报,指出是“小地市破大案”,是全链条打击新型毒品犯罪的一个创举,值得向全国公安机关推广。截至目前,全市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38起,打掉3人及以上团伙8个,刑事打处100人,查处吸毒人员271人次,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1人;铲除毒品原植物6061余株,办理毒品原植物案件42起,行政处罚39人,刑事打击3人,缴获各类毒品160余千克。禁毒多项工作已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甘国栋、柴普军同志批示肯定。

(二)吸毒人员管控有效加强。以防范吸毒人员脱管失控肇事肇祸风险为核心,坚持“人力+科技”,联合各基层组织对全市7000余名在册吸毒人员进行大起底,全面摸排吸毒人员“一人一档”信息,对1403名现有吸毒人员建立全息档案,落实“5+N”“人盯人”管控,并重点开展全市第二次全员毛发检测。今年以来,全市共查获新发现吸毒人员191人次,毛发检测5426人次,从中检测出8名阳性人员,均依法处理。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生一起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

(三)重点行业治理全面开展。充分认识管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深入整治毒品外溢问题,强化易制毒化学品行业管控,夯实禁毒工作基础,降低风险隐患,抽调市场监管、

卫健、城管、教育等部门4人到市禁毒办集中办公,实体化运行;协调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市51个社区戒毒康复中心、48个乡镇、90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17家寄递物流企业禁毒工作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组织相关单位对全市150余家药店、50家医疗机构进行拉网式摸排,加强源头深挖、市场监管,严格购销环节,堵牢管理漏洞。

(四)重点地区整治全力推进。坚持重点治乱、标本兼治,着力开展4个市级挂牌地区(随县万福店农场,广水市广水街道,曾都区东城街道、浙河镇)重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整治责任,统筹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定期采集各地污水样品,适时检测污水的毒品含量,科学监测毒情形势。6月28日,提请市禁毒委召开全市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约谈会,听取各地党委主要负责人禁毒整治情况汇报,有力促进基层禁毒治理工作规范化建设。

(五)禁毒宣传攻势广泛发动。着力构建全覆盖毒品预防教育,加强协同联动,创新宣传模式,切实凝聚禁毒宣传工作整体合力。2023年11月3日,我市就学习宣传贯彻《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禁毒工作的决定》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为全面提升青少年群体禁毒防毒意识,着力构建和谐健康的教学环境。2024年5月22日,在随州职院举办大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6月6日,在曾都区实验中学举办“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6月26日,在随县一中举办主题为“无毒青春,绽放未来”

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暨“酷走团”禁毒公益宣传队启动仪式,全力筑牢校园禁毒防线。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禁毒宣传活动300场次,受教育干部群众2万余人次,受教育青少年学生1万余人次。积极推广建设市级禁毒宣传教育基地,目前已纳入随州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项目建设,投入运行后将进一步提升了全民禁毒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当前禁毒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新型毒品、毒品替代品滥用明显。精麻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非列管成瘾物质替代滥用问题发展蔓延较快,毒品滥用结构复杂,传统检测技术难以发现,管控难度大,特别是“笑气”、依托咪酯(已列管)、美托咪酯(7月1日列管)等滥用问题在我市尤为突出,危害性较大。

(二)禁毒专项经费保障不足。市级禁毒专项经费还未纳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禁毒经费保障不足。市级禁毒教育基地仍未投入使用,全市建立的51个社区戒毒康复中心,部分基础设施不达标,人员配置不到位,严重制约了禁毒工作的高效开展。

(三)禁毒队伍建设力量薄弱。全市禁毒专业情报研判人才少,禁毒民辅警面对日益复杂的新型制贩毒案件“力不从心”。基层单位对禁毒法律法规重视程度还不够,组织机制保障还不到位,特别是在制毒高危场所排查、禁种铲毒踏查、重点场所检查等方面不够深入、不全面;我市吸毒人员流动性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押收戒困难,部分乡镇(街道)、农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

禁毒工作方面的力度明显不足,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和落实戒毒康复管理帮教措施等方面的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导致辖区吸毒人员时常出现超期检测和逾期未报到等现象,不利于巩固戒毒康复成效。同时,基层禁毒社工还存在着整体素质不高,工作变动频繁,在日常开展的吸毒人员帮教、宣传等工作中,缺乏主动为禁毒执法发现和提供高质量案件线索的能力。

(四)涉毒案件侦办能力有待提升。随着打击毒品犯罪力度不断加大,在毒品运输、交付中,毒贩多采取随机外卖送货或“丢包”方式进行,日常联络多采用小众软件,虚拟货币支付,贩毒手段更加隐蔽,发现、侦查、打击难度进一步加大。目前,涉毒违法犯罪侦破主要以传统侦破手段和技术侦查为主,对互联网、寄递物流、虚拟支付等毒品犯罪中涉及的非接触模式,未形成有效查缉、封堵,毒品犯罪手段的灵活多变,导致现有侦破手段与涉毒违法犯罪形式不能完全适应,一定程度上影响缉毒执法成效。

四、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落实禁毒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禁毒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强禁毒工作经费保障,全力推动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增强禁毒工作各项经费、人员保障,有力维护禁毒法律权威。建立与毒情形势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禁毒专业机构和专业队伍,强化禁毒队伍专业培训,岗位训练,实战练兵,提升整体战斗力和执法水平。加快推

进禁毒基础工作,打造毒情监测预警、吸毒人员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追溯等数据系统。积极发展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抓实缉毒执法禁吸戒毒。持续开展严打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清源断流-2024”“猎枭”专项行动。在“打源头,断通道,斩末端”上下功夫,多破大案要案,多打团伙,毁网破伞,打财断血,做到“查贩必查吸,查吸必查贩”,始终保持全警动员,全面发力,全力清剿的态势,打好缉毒执法三大战役。指导各地各单位重视开展吸毒人员管控和“平安关爱”行动,采取强有力措施配合各级公安机关强力推进吸毒人员毛发检测,高标准完成吸毒人员“一人一档”工作,强化隐性吸毒人员排查和复吸人员查处力度,强化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做实做细吸毒人员帮扶救助相关措施。

(三)健全机制形成有效合力。会同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建立精麻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等全环节、全链条严格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监管,强化麻精药品的管理。严格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常态化清查行动,重拳整治涉毒行业乱象。督导各级公安机关不断完善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增强预警处置效能,完成吸毒人员“一人一档”,强化隐性吸毒人员排查和复吸人员查处,强化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会同司法、卫健等部门全面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

作,做实做细吸毒人员帮扶救助措施。

(四)加强相关行业重点整治。始终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高压态势,对“吸、贩、种、制”等各种涉毒犯罪活动零容忍,联合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坚持抓点和抓面、网上和网下相结合,全力整治娱乐服务场所吸贩毒问题,建立健全行政部门依法管理、行业强化自律、社会有效监督相结合的娱乐服务场所管理机制。多措并举整治寄递物流等线上涉毒犯罪,全面堵塞涉毒违法犯罪漏洞。

(五)强化宣传教育筑牢防线。联合卫

健、教育等部门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打造禁毒宣传教育品牌,做实禁毒宣传六进(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场所、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力争在每个社区、学校设置禁毒宣传专栏,在重点行业场所张贴禁毒宣传警示标语。广泛发动各级融媒体中心发布禁毒公益广告,大力普及毒品危害和预防知识,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自觉抵御合成毒品的能力。指导各单位推进“无毒单位”创建活动,努力打造一批无毒示范乡镇(街道)、乡村(社区),在全社会努力形成自觉抵制毒品的浓厚氛围。

关于禁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初 审 意 见

——2024年9月29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龚五洲

市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禁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会前,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肖诗兵同志带领监工委组成人员,对全市禁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检查,并对相关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初审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一法三条例一决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在打击毒品犯罪、巩固戒毒康复成果、禁毒宣传教育、涉毒要素控制等方面取得新成效,禁毒法律法规在我市得到较好贯彻实施。在检查中

也发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全市毒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吸毒人员管控难度较大、禁毒基层基础工作较薄弱、禁毒宣传教育力度需加强、禁毒工作合力不足等。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对象、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管。密切关注新型毒品的发展态势,针对当前电商、互联网涉毒犯罪活动日益突出、吸食毒品隐蔽化、零星化等新情况新问题,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加强外流贩毒风险人员摸排管控、延伸打击和“拔钉”追逃;严厉打击毒品洗钱犯罪、为毒品犯罪提供资金活动、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对毒品犯罪打早打小、露头就打,有毒必查、毒案必破。

二是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禁毒保障机制,及时解决在中心戒毒社区建设、提升禁毒社工待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社区禁毒工作开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保障;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格局,全面提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

规范化水平。

三是统筹施策凝聚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禁毒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工作协同,加强横向互动和协调,完善部门间交流与协调的渠道机制,着力提升打击能力和水平;加强制毒品源头管控,强化制毒重点人员监管,紧盯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的重点企业以及可用于制毒设备,强化联合执法检查,及时排查清除隐患部位,构建起联禁联控机制,坚决有效遏制毒品犯罪活动。

四是常抓不懈禁毒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社会参与的禁毒宣传体系,加强禁毒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结合“八五”普法,在禁毒宣传“六进”的基础上,加强重点群体宣传,针对青少年、在校学生特别是失学辍学青少年、留守儿童、社会闲散人员、外出务工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涉毒高危人群开展量身定制式预防教育,形成“宣传、预防、打击、转化”工作链条;创新禁毒宣传形式,统筹利用好各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资源,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重大案(事)件等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禁毒氛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随政任〔2024〕47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辛拥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市委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任命辛拥政同志为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

免去王华奎同志的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市长：胡志莉

2024年9月18日

随中法〔2024〕35号

关于提请夏远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规定，提请任命：

夏远亮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冯春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张涛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请予审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立志

2024年9月9日

随检[2024]9号

关于提请任命徐冲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之规定，现提请：

任命：

徐冲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请予审议。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盛勇

2024年8月26日

关于辛拥政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平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胡志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立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盛勇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市委组织部和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分别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介绍了相关人选的基本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任免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委员会审查认为，提请任命辛拥政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主任，夏远亮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冯春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冲为市人民检察

院检察员是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王华奎的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职务是因即将到龄退休退出领导岗位;提请免去张涛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是因工作需要退出领导岗位。

按照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相关规定,辛拥政、冯春林、徐冲等3名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均合格。夏远亮同志五年内参加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本次免试。

以上同志的职务任免提请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9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辛拥政同志为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王华奎同志的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职务。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9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夏远亮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冯春林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张涛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9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冲同志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4年9月29日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三、书面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随州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
- 七、审议和表决《随州市府澧河流域保护条例(建议表决稿)》；
- 八、人事任免。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甘国栋	刘宏业	刘泽富	郑晓峰 _(女)	肖诗兵
李德荣	张道亮	王定志	万晓熙	王文虎
王 平	王海涛	王 强	甘子林	石守超
朱 艳 _(女)	刘永忠	孙 龙	孙 嵘	李先海
李克望	李晓彬	杨世勇	余艳娥 _(女)	张艾民
张志宇 _(女)	张春霞 _(女)	郑海涛	饶金才	桂运东
徐 德	龚五洲	董 立	释演善 _(回族)	谢 军
廖朝宏	戴百雄			

缺席：

马大奎	苏 轩 _(女)	胡成泽	梁傲霜 _(女)
-----	--------------------	-----	--------------------